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是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为恒义天成投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拟为恒义天成提供担保 48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恒义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登记机关：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伙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通化融沣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2016 年恒义天成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 542,149,654.75 元，净资产 131,083,728.85 元，营业收入 91,425,157.31 元，净利润 12,016,500.15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恒义天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人民币 48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尚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审核同意，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恒义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恒义天成的其他合伙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46,2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1.21%。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